

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讲座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金融出版社

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教材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讲座

本书编写组 编著

中国金融

责任编辑:朱丽娜

责任校对:潘洁

责任印制:赵元桃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讲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讲座编写组编著. —北京:中国金融出版社,1996.9

中国人民银行干部培训教材

ISBN 7-5049-1662-5

I 中...

II 中...

III. 保险法—中国—干部教育—教材

IV. D922.24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6)第 15477 号

出版:中国金融出版社

发行:

社址:北京广安门外小红庙南里3号

邮编:100055

经销:新华书店

印刷:北京印刷一厂

开本:787毫米×1092毫米 1/32

印张:6.625

字数:142千字

版次:1996年8月第1版

印次:1996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5200

定价:12.50元

编写说明

“九五”时期是我国经济和社会发展的关键时期。为了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发展和金融体制改革的需要,实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九五”计划和 2010 年远景目标纲要》对金融业提出的任务和要求,从根本上讲,必须大力加强干部教育工作,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政治业务素质。因此,“九五”期间中国人民银行的干部培训工作就要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职能要求和各时期金融工作的重点,广泛深入地开展各种适应性短期培训,重点搞好宏观经济分析、金融监管、金融法规、商业银行经营管理、涉外金融业务等方面的培训。为此,我们组织有关单位和人员编写了不同类型的干部短期培训系列教材。这些教材力求立足现实,展示未来发展趋势,体现针对性、适用性强的特点,是供中国人民银行各级、各类干部短期培训使用的专门教材,亦可做为金融系统各级、各类干部的自学用书和金融成人高等学历教育的参考教材。

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

1996 年 7 月

前 言

为规范我国不断发育并日臻成熟的保险市场,1995年6月30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并于1995年10月1日施行。这部法律为我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创造了一个良好的环境。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是我国建国以来保险业的第一部大法,它的颁布与实施对我国保险业的发展有着极其重要的影响。为配合保险业这部大法的出台和促进对保险市场的规范管理,我们编写了这部教材。这是一部以保险监督管理部门人员和保险公司工作人员为主要对象的培训教材,也可作为高等院校师生参考用书。它与以往的保险法律教材相比,具有新颖性和更强的实用性等特点。该书结合我国的保险业务实践,从理论上对保险法律进行了全面、系统的阐述,以便于读者在学习和实践中更好地理解、掌握和运用。

本书是在中国人民银行教育司的关怀和指导下完成的,参加编写的人员来自四省一市,都是多年从事保险法律理论研究和实践工作的同志,在法律和保险实务方面具有一定的理论水平和实践经验。

编写组成员有:吴军、戴申生、李政明、胡仲林、柯文俊、汪兴池、叶明辉、殷延辉。由吴军、戴申生、李政明总纂,潘履孚

审定。

读者在学习和使用过程中对本书有何建议或意见,望能及时反馈给我们,以便再版时加以修改。

本书编写组
1996年7月

目 录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1)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1)
第二节 《保险法》的立法目的及内容.....	(7)
第三节 《保险法》的基本原则及特点	(15)
第二章 保险合同总论.....	(21)
第一节 保险合同概述	(21)
第二节 保险合同的基本原则	(27)
第三节 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33)
第四节 保险合同的内容	(36)
第五节 保险合同的订立、变更、终止	(46)
第六节 再保险合同	(54)
第三章 财产保险合同.....	(60)
第一节 财产保险合同概述	(60)
第二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履行	(66)
第三节 财产保险合同的效力	(72)

第四章 人身保险合同..... (78)

第一节 人身保险合同概述 (78)

第二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主体和客体 (80)

第三节 人身保险合同的内容 (84)

第四节 人身保险合同特定条款 (89)

第五章 保险公司 (94)

第一节 保险公司的设立 (94)

第二节 保险公司的变更..... (106)

第三节 保险公司的破产、解散和清算 (112)

第六章 保险经营规则和保险中间机构 (120)

第一节 保险经营规则..... (120)

第二节 保险经纪人..... (128)

第三节 保险代理人..... (134)

第七章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和法律责任 (146)

第一节 保险业的监督管理..... (146)

第二节 法律责任..... (154)

附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 (174)

第一章 保险法概述

第一节 保险与保险法

“保险”是舶来品,14 世纪起源于欧洲,19 世纪初传入中国,英文称为 Insurance。1805 年,英商在广州成立了中国第一家保险公司——“广州保险会社”。1865 年,中国第一家民族保险公司——上海义和保险行成立。由于中国民族保险业起步较晚,民族保险公司实力较弱,满清时期和旧中国的保险市场实际上被外国保险公司所垄断和操纵。新中国的诞生,开创了保险事业的新纪元。1949 年 10 月 20 日,中国人民银行报经政务院财经委员会批准,成立了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从 1949 年到 1985 年的三十几年历史中,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作为中国保险市场上唯一的保险公司经营国内外保险业务。1985 年以来,中国保险业开始由独家经营向多家经营的市场体制转变。到《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颁布的 1995 年,保险公司已增加到包括中国人民保险公司、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在内的 26 家,经营保险险种达四百多种。保险深入千家万户,其服务领域遍及经济建设、社会发展和人民生活的方方面面。保险是转移风险的最佳方式,这已逐渐成为当今社会公众的共识。“有风险,买保险”不失为现代文明社会有识之士的明智之举。

一、保险的概念

(一)保险的法律定义

什么是保险？保险的法律定义对保险立法而言至关重要，大多数国家的保险立法对保险进行了严格的界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第二条规定：“本法所称保险，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合同约定的可能发生的事故因其发生所造成的财产损失承担赔偿责任，或者当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或者达到合同约定的年龄、期限时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商业保险行为。”这一规定就是保险的法律定义。

从这一定义可知，首先从经济关系上讲，保险是一种补偿制度，这种补偿制度以大数法则为基础，进行合理计算，聚集保险费建立保险基金，用于补偿自然灾害或意外事故所造成的损失，或对个人因死亡、伤残、疾病及生存到某一特定期限而给付保险金。其次从法律关系上讲保险是一种合同行为，即一方当事人通过合同约定，以交纳保险费的方式，将自己可能遇到的风险带来的损失转移给另一方承担的行为。由此可见，两者必须同时具备才可构成完整的保险概念。

(二)保险的特征

保险是一种经济补偿制度，但不是唯一的经济补偿制度，因为社会保障体系中还有社会救济、社会保险、社会福利等其他经济保障制度；保险是一种民事法律行为，也不是唯一的民事法律行为，类似的还有储蓄、保证等双务有偿合同关系。保险与上述制度或行为的显著的区别如下：

1. 保险活动的双务性。这是保险区别于救济的特征。

保险和救济都是人类对自然灾害和意外事故所致损失实行经济补偿的手段,但保险是基于保险合同关系产生的双务行为,即合同双方各有一定的法定权利和义务;救济则是一种单方的施舍行为,不受法律的制约。

2. 保险经营的商业性。这是保险区别于社会保险的特征。保险(在此主要是指人身保险)和社会保险都是以人的寿命、身体和健康为保险标的的保险方式,但保险是一种以自愿为原则的民商行为,保险经营具有商业性;社会保险则是国家通过立法手段强制实施的,保障劳动者维持一定生活水平的经济手段。

3. 保险行为的社会性。这是保险区别于储蓄的特征。保险是一种以多数人的保险费为基金,补偿少数人偶然发生的经济损失的社会性互助共济行为;储蓄则多半是个人单独的自助行为,本人完全可以任意确定储蓄金额和用途。

4. 保险合同的独立性。这是保险区别于保证的特征。保险和保证都是以权利人的合法经济权益为合同客体的法律行为,但保险合同是以保险人和投保人(被保险人)根据合同约定各自享有相应的权利和义务的、不须附加条件的独立生效的经济合同;保证合同则是一种从属合同,从属于主合同。只有在债务人不履行或不能履行债务的条件下,保证人才有义务替债务人履行债务。

5. 保险危险的特定性。这是保险区别于赌博的特征。从现象上看,保险和赌博都有赖于偶然因素的发生,带有相当的侥幸心理,但保险以保险利益为前提,保险的可保危险的特定性之一就是必须是纯粹危险,即仅有损失机会而无获利可能的危险;赌博则恰恰是以别人损失为代价,以牟取暴利为目

的投机行为,为道德所不齿,法律所不容。

二、保险法的概念

(一)保险法的定义和调整对象

保险法是调整保险关系的一切法律规范的总称。保险法有狭义和广义之分。狭义的保险法是指专门的保险立法,如保险法典或在民商法中有关保险的内容,通常包括保险业法、保险合同法 and 保险特别法。广义的保险法则包括专门的保险立法和其他法律中有关保险的法律规定,有些国家甚至将标准保险条款也视作保险法的一部分。

真正意义上的保险法形成于近代。1435年西班牙巴塞罗那颁布法规,就海上保险作出了规定,被世人公认为世界上最古老的保险法。1906年英国在首席法官曼斯菲尔徳编订海上保险法草案的基础上,公布并施行了世界上第一部完整、系统的海上保险法,成为世界上其他国家编制海上保险法的范本。目前英国保险业较有影响的法律法规有:1982年的保险公司法(对1958年的修订)、1981年的保险公司管理条例、1977年的保险经纪人法和1975年的保单持有人保护法。美国没有全国统一的保险法,由各州自行立法,其中以纽约州保险法最为完备,集保险合同法、保险业法为一体,共18章631条。

保险法主要从两个方面对保险的法律关系进行调整。

首先,保险法调整政府与保险企业的关系。在商品经济条件下,保险市场的竞争非常激烈,保险业在国民经济和社会生活中占有很重要的作用。因此,国家通过立法,明确要求国家主管机关对保险业进行监督管理,规范保险企业的经营活动。

动,维护被保险人的合法权益,保障市场有序竞争,使保险业得以健康发展,发挥其应有的经济补偿职能。这一关系主要是通过保险业法来加以调整。

其次,保险法调整保险当事人之间的关系。保险企业作为保险经营活动的供给主体,在向投保人或被保险人出售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时,双方之间通过合同明确各自的权利和义务。由于保险的技术性、专业性较强,为了保证被保险人充分行使合法权益,法律对这种合同关系作了详细、严格的规定,从而保证保险双方的行为都受到法律规范的约束。这一关系主要是通过保险合同法来调整。

(二)保险法的法律地位

在不同体系的法律制度中,保险法在法律体系中的地位也不尽一致。在民商合一的国家,保险法是民法的特别法,凡保险法没有规定的,可适用民法。在民商分立的国家,保险法与公司法、海商法和票据法一起被纳入商法范畴。

在我国,保险法属于经济法范畴。经济法在整个法律体系中是一个独立的、重要的法律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是一部集保险业法、保险合同法为一体的法律。具体而言,保险业法调整纵向的行政法律关系,属于经济管理法中的金融机构管理法规;保险合同法调整横向的民事法律关系,其中的财产保险合同属于经济合同法规。两者均属经济法范畴。但人身保险合同不属于经济合同关系,应纳入民法范畴。

我国的保险法律体系中除上述的两法合一的保险法外,由于有些保险险种专业性很强,又与其特定的领域有着极其密切的关系,故将其规定在其他法律当中加以调整,在保险法体系中即称为保险特别法,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中的

第十二章海上保险合同,就属于保险特别法类。

三、我国的保险立法

早在清朝末年,我国就已出现了带有保险内容的法律,如在1904年问世的《钦定大清商律》就对保险公司的设立作了规定。1917年北洋政府拟订了《保险业法案》,1927年又拟订了《保险契约法草案》,由于北洋政府的瓦解,这两部法案均未能颁布。1927—1937年间是中国保险业有较大发展的时期,国民党政府陆续公布了《保险法》、《保险业法》、《简易人寿保险法》三部法律。这三部法律由于当时局势动荡、外商保险公司反对等原因均未施行。

解放后,新中国颁布了一些有关保险的法规,如中央人民政府政务院1951年通过了实行国家机关、国营企业、合作社财产强制保险及旅客强制保险的决定,不久即颁布了《旅客意外伤害强制保险条例》。1957年财政部发布了《公民财产自愿保险办法》。1959年国内保险业务停办,以上法规未能充分发挥作用。

中国共产党十一届三中全会后,随着经济立法的加强,保险业的恢复,保险立法也逐步完善。1981年12月13日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1993年9月2日重新修正),其中对财产保险合同作了专门的规定。1983年9月1日国务院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共5章23条。该条例是《合同法》中有关财产保险合同规定的实施细则。1985年3月3日国务院又发布了《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共6章24条,对我国的保险企业组成、资本金、准备金的留存办法、偿付能力及再保险等作了明确规定。

1992年11月7日第七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过并颁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商法》，其中第十二章为海上保险合同。

进入90年代，随着改革的不断深入，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确立，我国保险业有了突飞猛进的发展。新的本国保险公司、外国保险公司的建立，使我国保险市场初具规模。为了进一步规范保险市场，加强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在《财产保险合同条例》和《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的基础上，于1995年制定了《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并于1995年6月30日颁布。

第二节 《保险法》的立法目的及内容

《中华人民共和国保险法》(以下简称《保险法》)的颁布是我国保险史上的一件大事，是我国保险立法的一个重要里程碑，它标志着我国保险体制改革在法制化、规范化的轨道上迈出了关键性的一步。

一、《保险法》的立法背景

改革开放以来，我国保险业进入了新的历史时期，一个多元化、多层次、开放和有序竞争的保险市场逐步形成。自1985年国务院颁布《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以后，1986年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农牧业保险公司首先宣告成立(1992年更名为新疆兵团保险公司)。随后，总部设在深圳的平安保险公司(1992年更名为中国平安保险公司，并由地方性公司转变为全国性公司)于1988年成立。1991年中国太平洋保险公司

从交通银行分离出来,总部设于上海,这是继中国人民保险公司后的第二家全国性保险公司。1994年10月,天安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成立。1995年1月,大众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也在上海成立。这两家公司都是股份制区域性非寿险公司。与此同时,外资公司也开始在我国登陆。1992年9月,美国友邦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1995年又在广州设立分公司。1994年9月,日本东京海上保险公司在上海设立分公司。1995年下半年,加拿大宏利人寿保险公司获准在上海组建合资人寿保险公司。1995年全国保险业的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详见表1-1:

表 1-1 1995 年全国保险业的保费收入及市场占有率

公司名称	保费收入(亿元人民币)	市场占有率(%)
中国人保	476.23	79.12
中国太保	66.34	11.02
中国平保	50.00	8.31
新疆兵团	1.94	0.32
上海大众	1.53	0.25
上海天安	1.43	0.24
美国友邦	4.15	0.69
东京海上	0.279	0.05
总 计	601.899	100.00

由此可见,经过10年的保险体制改革,我国保险市场逐渐形成了以中国人民银行为监管部门,国有独资公司、股份有限公司、全国性公司、区域性公司、外资独资公司、中外合资公

司多种形式并存、公平竞争、共同发展的保险组织体系,构成了我国保险市场的基本框架。

随着我国保险业的恢复和发展,保险立法工作有了很大进展。1981—1992年陆续公布的4部法律和行政法规,是适应传统的计划经济模式向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转轨的最初阶段的要求的一批规范性文件,对规范我国刚刚起步的保险市场的经营活动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但是,随着改革的纵深发展和保险市场的进一步开放,保险业在发展过程中出现了一系列新情况和新问题。如国家主管机关对保险业的监督管理不力,造成保险市场秩序的某些混乱;保险公司之间的竞争缺乏公正平等的环境;某些保险公司使用任意降低保险费率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争抢保险业务;一些单位未经主管机关批准,擅自经营保险业务或变相经营保险业务等。这些问题的存在,直接损害了被保险人的利益,严重影响了我 国保险业的健康发展。而1985年颁布的我国第一部保险业行政法规《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和1983年颁布的《财产保险合同条例》,从内容和形式上都已不能适应保险业监督管理和保险业发展的要求。为了使我国的保险业和保险市场建立在更加健全、更加完善的法制基础上,尽快制定一部保险业的行业大法已被提上立法机关的议事日程。

1992年10月,中国人民银行受国务院委托,正式成立了《保险法》起草小组。起草小组成立后,收集、翻译和研究了英、美、日、港、台等16个国家和地区的保险立法资料,广泛征求中国人民银行各分行和各保险公司对《保险企业管理暂行条例》执行情况及对《保险法》起草的意见,多次邀请国务院有关部委、大专院校、立法及司法部门举行座谈,认真听取专家、